

雕塑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SAUSTZY20240326013

项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
中路 138 号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甲方：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济南龙泰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承揽：玻璃钢大象雕塑制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制作

- 1、材质：玻璃钢
- 2、工艺：表面油漆做色
- 3、数量：4 个。
- 4、本合同共包含：

序号	雕塑名称	参考图片	尺寸	数量	工艺材质	备注	单价(出厂价)	总价(元)
1	大象雕塑一		5*1.9米	1组	玻璃钢材质，表面油漆做色		22000	22000
2	大象雕塑二		1.1*2米	1	玻璃钢材质，表面油漆做色		8500	8500
3	大象雕塑三		1.3*2.6米		玻璃钢材质，表面油漆做色		10000	10000
4	大象雕塑四		1.6*1.4米		玻璃钢材质，表面油漆做色		11000	11000
	小计	51500						
	运输	12000						
	安装	10000						
	税票	包含1%普票						
合计		73500元，优惠后67000元整						
此报价单不含预埋件和基础，不含现场水电、脚手架、吊装等重工机械费用								

说明：此报价单包含制作、运输到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中路 138 号元盛祥府商住小区甲方指定放置地点、安装、包含 1%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现场预埋件和基础，不含现场水电、脚手架、吊装等重工机械费用；机械

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过程中由乙方指挥安装，发生破损等其他情况由乙方负责。

5、合同总价：67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圆整；

二、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67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万柒仟圆整

本价款为最终价，不再调整总额。

2、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6700.00 元（大写：陆仟柒佰元整）作为定金，乙方收到款后合同生效，并开始制作。

②甲方确认最终定稿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134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③乙方制作完成，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来厂验货，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通知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为验货通过无异议（甲方通知接收人：袁豫，手机：17797822272），甲方代表验货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40200 元（肆万零贰佰圆整），乙方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并前往甲方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甲方 7 日内付清剩余 10% 尾款，即：¥6700 元（陆仟柒佰圆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货款 3 日前交付甲方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否则，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三、工程期限

1、双方约定，乙方在甲方支付定金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雕塑三维模型图及土建基础施工图，在甲方确定图纸无误后 10 日内全部完成泡沫模具，模具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雕塑的制作并通知甲方来厂验货，经甲方验货无误后 2 日内发货，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发货后 7 日内运抵甲方指定的放置地点进行安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疫情、暴雨、大雪、大风等），工期顺延，因不可抗力因素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自行承担。

2、因甲方在乙方制作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乙方不构成违约，甲乙双方另行确定交货时间。

四、包装标准：标准包装，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五、检验标准、方式、时间：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六、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甲方设计业务联系人：袁豫，手机：17797822272），乙方根据甲方修改后的设计做出模具后，甲方于两日内确认，逾期视为确认通过，乙方开始制作成品，若成品做出后甲方不满意，属于甲方责任，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约定雕塑成品总价格；

2、甲方提供效果图、乙方制作设计图纸及土建基础施工图（甲方联系人：贺宇；手机：13109992836）；

3、甲方严格按本合同规定进度结算制作费用；

4、甲方按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雕塑制品，否则乙方对甲方定做的雕塑制品进行提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制作完成，根据期限发货；

2、严格保证质量、工艺和安全；

3、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期进行制作，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上报甲方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解决方案，因此造成工期延长，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运输安装中造成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5、雕塑质保壹年（人为因素、自然灾害等除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如需维修，乙方收取甲方维修成本费用。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免费派人维修，维修后货物应符合质量要求，如不能按时维修，或维修后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商业保护

如因商标、图案、产品设计所有权出现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现场管理

1、现场联系人：

甲方代表：尹江 电话：13369637334

乙方代表：朱春燕 电话：13255692656

九、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停建，拆除等，甲方应按实际制作和施工情况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费用由乙方对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核算的价值为准）。

2、若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提出退货，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不退，甲方所支付的货款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另行支付。

3、定制产品不支持退换货。

4、甲方迟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顺延。

5、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单方终止/解除合同的，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6、因甲方延期付款导致的工程顺延，乙方不构成违约。

7、甲方以各种理由不付款的，乙方有权利拆除雕塑自行处理，不构成违约。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定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双方所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履行本合同及因本合同产生诉讼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之确认，因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通知等文书被拒签、退回的，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若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由提出争议方向其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济南龙泰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JCYH9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C6P4C83J

法定代表人：刘学英

法定代表人：刘学英

甲方项目代表：

乙方项目代表：朱春燕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2556926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山东济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

账户：20300009542050000197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C6P4C83J		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诚信守法经营。	
(副本)		1-1			
名称	济南龙泰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负责人	刘宝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刀剑工艺品制造;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曲堤街道曲白路77-7号10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8 日			

姓名 刘宝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3 月 2 日

住址 山东省济阳县济阳镇小高家村39-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430197003025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1.24-长期

姓名 朱春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2 月 3 日

住址 山东省济阳县济阳镇金家村更衣亭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125198702034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08-2036.06.08

2023/1/29 11:45

账户管理平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济南龙泰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账户号码: 2030000954205000019716

开户银行: 山东济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宝英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510080181401

2023年01月29日